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映如
電話：02-7736-5687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81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 (A09000000E_1122401812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401812D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
「公私立社教館所/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，自即日起停
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宣布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防疫回歸常態化(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)。
- 二、隨著防疫回歸常態化，請貴局(府)轉知轄管公私立社教機構仍需持續落實環境清潔消毒；原因應疫情所定之持續營運計畫，建議依各館實際狀況，適當納為內部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